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中港河西、庄桥河北区域生态环境改善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港河西、庄桥河北区域生态环境改善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64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03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